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8號

原告 黃文忠

被告 呂政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5,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000,0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8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並書寫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為憑；兩造約定被告至遲應於1年內還款，月息每月10,000元（即週年利率12%），如延後還款，應一次給付延後借款期間之全部利息。詎被告於借據約定之109年5月2日前未返還原告1,000,000元欠款，且自108年5月至起訴時之113年11月共應支付670,000元利息，被告僅支付利息共215,000元，尚積欠利息455,000元，爰依民法第478條、系爭借據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之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55,000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02 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10 明文。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11 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未
14 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
15 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
16 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民法第207條第1項亦有明確規定。

1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
18 據、原告之渣打銀行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1
19 6、19-24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
22 實。又系爭借據記載：「茲呂政平（即被告）向黃文忠（即
23 原告）先生借支新台幣壹佰萬元正，言明最快三個月奉還，
24 最長半年至壹年，利息每月壹萬元正，先支付利息新台幣參
25 萬元正，如後延也言明先支付月利息先壹次付清！恐口無
26 憑，立此為據!…。」顯未約定利息如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
27 而不償還時，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從而，原告請求被
28 告給付1,455,000元（含本金1,000,000元，及自108年5月起
29 至113年12月2日止短付之利息455,000元），暨其中1,000,0
30 00元自113年12月3日起迄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31 12%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短付之455,000元

01 利息部分，因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故原告此部分之利息
02 請求，當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系爭借據約定，請求被告
04 給付1,455,000元（含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455,000
05 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7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
09 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1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12 回。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
14 其訴訟，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
15 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
16 條定亦有明文。本件僅駁回原告就被告短付之利息請求加計
17 起訴後利息之請求，而該部分本不併算其價額徵收訴訟費
18 用，爰命由被告負擔本件之全部訴訟費用。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翁鏡瑄